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发出，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-141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-142号公告）；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，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时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